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畢業小學名稱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寄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E-Mail	*為簡便匯票及維護您個人隱私，將您留存之E-mail寄送信用卡活動及權益通知(E-mail請務必填寫)			
帳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LINE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帳單(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 *若未勾選，將以E-mail通知為準；如未填選E-mail，則改選LINE帳單。 *重複勾選將擇一以「E-mail-LINE+行動」做為提供服務。 *帳單接收形式將依本行選擇做為日後帳單寄送依據。			
居住電話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部門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其他(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3.政府官員/民意代表	
公司電話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職等或俸額(必填)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現職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職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2.主管職 <input type="checkbox"/> 3.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4.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0.其他			
主要所得及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3.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4.理財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5.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6.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7.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8.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專章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利用與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2外匯業務、03存款與匯款業務、0401銷售業務、050金融服務業務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業務所定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關機關依法定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據業務、069其他契約類似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82信託及信託存信託業務、088核實與提撥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管理、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業務管理與維護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1業務業務、112業務交換業務、113儲蓄、儲蓄、儲蓄案件處理、136資訊通訊與資料管理、137資訊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核准於專案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個人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FATCA法案及IGA協議所應遵守並提供國內外主管機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務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通訊地址、電子發票號碼、儲蓄、結帳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交易金額、交易明細等及如申請書所示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所檢附個人財務資料文件等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限。●資料利用之目的：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區並包括下列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關(如通匯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國內外設有機構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受所同意之對象(包含本行共同行銷對象(詳見本行網站)或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之利用方式。●依據個資法第三條所訂定本行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逐項說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快捷之服務，敬請諒解。●申請資格：年滿二十歲且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證明；年滿十五歲以上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父母可申請附卡。(聯邦商業銀行保險條款之權利，如須保人將另行通知)●所需文件影本(請務必備齊以提高核對並節省處理時間，本申請書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保密)：1.正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相關薪資證明或其他財力證明。(如房屋地價稅單、定存單等)3.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於此

申請人親簽

- 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實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實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實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實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實行及第三人仍繼續負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實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 為向實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依所勾選或附加之一卡通、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隨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申請人並同意實行將其約定條款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不得無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 實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實行信用卡，再向實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實行得隨時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實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實行發卡後，不論是自動用額，相關紀錄均會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本人申請書上填寫之身分、實行會將發卡情形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實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如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形，實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本人於實行開戶後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從優法申報條件，經實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實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 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實行權益，於實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 核卡後，本人將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實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 (07)226-9393按3再按2。
 - 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際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請領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本人如需超過實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時，需事先徵得實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實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 本人同意實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實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實磁記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於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 (07)226-9393。
 - 本人同意得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予實行鍵檔使用，實行並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檢核系統進行鍵檔、更新及維護，以利持卡人向所屬公關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不同意開啟。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啟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項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約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實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人基本資料，由實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白蘭氏三得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同意實行如有新增或變更，得揭露於實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白蘭氏三得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同意實行如有新增或變更，得揭露於實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 同意 不同意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白蘭氏三得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同意實行如有新增或變更，得揭露於實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 務必簽名!**
- 年 月 日
-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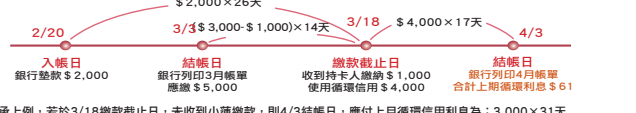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300-500),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 帳單補寄費 (如逾期或遺失), 預借現金 (3.5%+100),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 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 (110年12月31日前免收手續費).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之計算。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數據信用作來款項,據以核發信用額度(最高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給款義務或將款項撥至指定卡人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自此時開始起算。
*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逾期應付分期本金並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項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除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信譽情形綜合評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差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審閱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逾期金新臺幣300元。
2. 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逾期金新臺幣400元。
3. 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逾期金新臺幣500元。
* 持卡人每季的逾期連續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則乘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14天(3/4-3/17)×15%+365÷\$2,000×26天(2/20-3/17)×15%+365+\$4,000×17天(3/18-4/3)×15%=365=\$11.51+\$21.37+\$27.95=\$61元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蓮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3/17)×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逾期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應於本行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本人或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備日後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免簽名。
(四) 持卡人在國內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帳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應負付款之義務。
(六) 信用卡正、副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副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帳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通知發卡機構向收帳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

- 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交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帳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士議,惟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應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詢問無異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未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帳單通知日起,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得恢復信用卡使用。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損失、占有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遺失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通知本行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得恢復信用卡使用。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手續費及掛失手續費之損失:
1. 持卡人本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掛失者。
2. 持卡人因故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提供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掛失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自負額自負:
1.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發卡人之簽名,以肉體認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持本行向該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該冒用者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申辦之交易者。
(四) 持卡人如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三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依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 持卡人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掛失後信用卡手續前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管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調整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調整或停止使用時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額度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調整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調整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停止使用。
(二)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副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除由本行酌量調整外,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當月帳單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送次數逾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得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三) 本行約於結帳日,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帳款,得請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約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與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至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貨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債信。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債信。
(二) 二十三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時尚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並應由信用卡的使用,擅自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滿六個月。
十一、權益變更通知
會員使用本行所開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本人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該通知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總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二、本行對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與本行提供之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詳列於本行。
十三、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帳款,依國際組織規範有不同意扣款請求期限,一般係於交易清單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內日,且追溯期間不超過清單日之540日內日,各國際組織詳列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十四、本上逃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 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220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 (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 本申請書可免貼郵票寄回, 重要文件若有安全考量, 建議掛號寄出。